

##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	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轻微	肢解分包工程占概算比例低于10%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
				一般	肢解分包工程占概算比例大于10%小于低于30%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7%以下的罚款
				较重	肢解分包工程占概算比例大于30%小于低于60%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8%以下的罚款
				严重	肢解分包工程占概算比例大于60%小于80%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0.9%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肢解分包工程占概算比例大于80%甚至全部肢解分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9%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规发包（委托）工程占概算比例低于10%的	责令改正、处50万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规发包（委托）工程占概算比例大于10%小于40%的	责令改正、处60万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规发包（委托）工程占概算比例大于40%小于70%的	责令改正、处75万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规发包（委托）工程占概算比例大于70%甚至全部发包的	责令改正、处90万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低于成本价2%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3	<p>建设单位（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一般	低于成本价大于2%小于5%的	责令改正、处25万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低于成本价大于5%小于8%的	责令改正、处30万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低于成本价8%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轻微	压缩工期在15个工作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压缩工期在15-30个工作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压缩工期在30-60个工作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压缩工期在60个工作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轻微	涉及附属工程，造成一般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附属工程，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	责令改正、处25万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主体工程，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主体工程，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轻微	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25万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经审查，擅自施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返工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30万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返工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4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部分工程未实行工程监理	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较重	部分工程未实行工程监理,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整体工程未实行工程监理,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整体工程未实行工程监理,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轻微	手续已上报, 且条件符合的	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手续未上报, 已开工完成10%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手续未上报, 已开工完成10-30%以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手续未上报, 已开工完成30%以上或出现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轻微	涉及附属工程,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涉及附属工程,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主体工程,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0万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主体工程,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4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轻微	超出报送时间1个月内报送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出报送时间1-2个月内报送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25万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出报送时间2-3个月内报送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30万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出报送时间3个月以上未报送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4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的罚款

##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4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承包单位是勘察、设计单位	较重	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出现质量问题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35%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出现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45%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5%-5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承包单位是监理单位	一般	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25%—30%的罚款
				较重	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出现质量问题	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30%—35%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出现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	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35%—40%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40%—5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承包单位是施工单位	一般	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5%—0.6%的罚款
				较重	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出现质量问题	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6%—0.7%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出现一般质量或安全事故	提请相关部门降低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7%—0.8%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特别严重	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出现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提请相关部门吊销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价款0.8%—1%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5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接到整改指令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多次接到整改指令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履行保修义务，主体工程能正常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不履行保修义务，出现质量安全隐患或影响到正常使用的	责令改正，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未经招标签订施工合同，尚未开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5%-0.6%的罚款
				严重	未经招标项目已开工，已完成产值不超过项目合同金额25%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6%-0.8%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特别严重	未经招标项目已开工，已完成产值超过项目合同金额25%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0.8%-1%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7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6%的罚款;
				严重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刚发布招标公告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开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完成合同签订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9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般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标无效。
				特别严重	投标人泄露标底的	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中标无效。
10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但未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	投标人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投标人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严重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获得中标资格的	投标人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未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取得中标资格	中标无效，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9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		一般	向他人透露有关情况，但未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未影响评标结果	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向他人透露有关情况，未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但影响评标结果	警告，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2	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严重	向他人透露有关情况，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但未影响评标结果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向他人透露有关情况，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影响评标结果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13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招标人自行确定的中标人尚未进场施工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
				一般	招标人自行确定的中标人刚进场施工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罚款
				较重	招标人自行确定的中标人已进场施工，且已完成了10%的工程量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
				严重	招标人自行确定的中标人已进场施工，且已完成了30%的工程量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招标人自行确定的中标人已进场施工，且已完成了50%的工程量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14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对招标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0.5%-0.6%的罚款
				一般	改变招标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管理中的一项目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0.6%-0.7%的罚款
				较重	改变招标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管理中的两项目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0.7%-0.8%的罚款

##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议			严重	改变招标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管理中的三项目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0.8%-0.9%的罚款
				特别严重	改变招标项目工程合同造价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0.9%-1%的罚款
15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且无正当理由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31号令）第七十二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轻微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且无正当理由的	警告，根据情节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招标人在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且无正当理由，未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经济损失	警告，根据情节可处1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招标人在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且无正当理由，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经济损失	警告，根据情节可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小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32号令）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	（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一般	尚未开标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开标，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开标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开标，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6	<p>于五个工作日的；</p> <p>(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p>	<p>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p>	(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一般	尚未开标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开标，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一般	尚未开标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开标，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一般	尚未开标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开标，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一般	尚未开标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开标，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一般	尚未开标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开标，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一般	尚未开标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开标，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九)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开标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开标，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一般	尚未开标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开标，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无效，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33号令）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不认真履行评标职责，影响评标结果的客观公正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认真履行评标职责，人为操纵评标结果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		(一)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较重	尚未开标	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开标，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评标标准和办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	较重	尚未开标	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8	一的：（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34号令）第七十九条“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严重	已开标，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较重	尚未评标	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评标，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尚未评标	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评标，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评标，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9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35号令）第八十一条“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严重	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2-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0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 虚假恶意投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2004年11号令)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 并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轻微影响招标进程	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招标进程	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1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四)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 (五) 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2006年5号令)第四十五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根据情节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四)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 (五) 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	(一) 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较重	尚未开标	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开标, 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限期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较重	尚未开标	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开标, 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限期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较重	尚未开标	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开标, 但未发放中标通知书	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发放中标通知书	限期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 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	较重	尚未资格预审评审	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完成资格预审评审, 但未开始招标的	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开始招标的	限期改正,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 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	较重	尚未资格预审评审	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完成资格预审评审, 但未开始招标的	限期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河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法律依据	款或项	违法等次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评标和投标文件的。	特别严重	已开始招标的	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2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豫人常〔2002〕22号）第五十四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无正当理由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轻微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后终止招标	无正当理由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招标人在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未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	无正当理由的，责令改正，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招标人在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	无正当理由的，责令改正，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处以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3	建设单位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	轻微	开工申请材料齐备已上报尚未批准，完成工程量不超过10%的	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开工申请材料齐备已上报尚未批准，完成工程量超过10%的	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一下的罚款
				较重	未上报申请材料，擅自施工完成工程量10%以内的	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一下的罚款
				严重	未上报申请材料，擅自施工完成工程量10%-50%以内的	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一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上报申请材料，擅自施工完成工程量50%以上的	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一下的罚款